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第 4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8〕26 号)..... (7)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

机构办学标准(暂行)》的通知

(京教民〔2018〕10 号)..... (2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民
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的通知
(京教民〔2018〕11号)..... (3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民〔2018〕12号)..... (4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学前
教育专职督查队伍建设与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教学前〔2018〕14号)..... (5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学合成材料
面层运动场地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京教建〔2018〕17号)..... (6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国家谈判的
17种抗癌药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药品报销范围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218号) (6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香港澳门
台湾居民就业创业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237号）	（75）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年标字第15号（总第234号）.....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5, 2018

Issue No.4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Encouraging Non-governmental Entities to Run
Education Programs and Promoting Privately
Funded Education
(jingzhengfa〔2018〕No. 26)..... (7)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Establishing Privately Funded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terim) (jingjiaomin〔2018〕No.10).....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Categorized Registration of Privately Funded Schools (jingjiaomin〔2018〕No.11).....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Managing and Supervising For-profit Privately Funded Schools (jingjiaomin〔2018〕No.12).....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Establishing and Managing Special Inspection Teams on Pre-school Education (jingjiaoxueqian〔2018〕No.14)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n Building and Managing the Sportsground with Synthetics	

at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s (jingjiaojian〔2018〕No.17)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ncluding the 17 Anti-cancer Drugs Negotia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to Beijing's Drug Reimbursement Scheme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and Childbirth Insurance (jingrensheyifa〔2018〕No.218)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oviding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for Residents from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jingrenshejiufa〔2018〕No.237)	(75)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18biaozi No. 15 (total serial No. 234)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8〕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促进本市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行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发展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的民办教育，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思路

坚持“服务北京、优化结构，提高质量、规范发展”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民办教育作为首都教育有益补充的重要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增加学前教育服务供给；鼓励民办中小学探索创新，在教育理念、学校文化、特色课程、人才培养等方面形成特色，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鼓励民办职业院校融入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鼓励民办高校适应首都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引导各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有序健康发展，为建设学习型城市贡献力量。鼓励支持教育家办学，实施民办教育品牌战略，吸引社会资本和优秀人才公益办学。

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三) 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进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进一步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选优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谐稳定。持续推进民办学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

不断提高民办学校党的建设质量。坚持党建带群建，推进民办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加强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将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作为民办学校党组织的首要政治责任。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推进民办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畅通其专业发展和专业晋升通道。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面提高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

三、创新体制机制

(五)落实分类管理制度

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举办者(无举办者的由民办学校)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选择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且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机构编制部门登记为事业单位;选择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选择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六)拓宽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渠道

鼓励社会组织或个人以捐赠、出资、投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学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鼓励引导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利用捐赠资金和办学结余依法申请设立教育基金会(基金),为民办学校发展和教师、学生提供资金资助。引导营利性民办学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用于学校创新发展,防范办学风险。

(七)健全学校退出机制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

四、完善扶持政策

(八) 完善财政扶持政策

市区两级财政应安排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建立健全政府补贴制度，明确补贴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生均基准定额补助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和程序，建立绩效评价制度，落实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

(九) 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民办学校举办者因履行出资义务将土地使用权、房产过户

到学校名下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十) 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

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对于民办学校建设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经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对于民办学校建设的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经公示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经政府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的，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执行；涉及重新核定地价水平的，按届时地价政策进行核定。

(十一) 落实办学自主权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和调整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制定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基础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合理确定招生计划。中等及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

(十二) 依法落实教师待遇政策

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为教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提高教师退休待遇。落实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支持专业人事代理机构为民办学校教师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之间、民办学校之间的教师流动，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等方面教师教龄连续计算。制定并落实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科研资助、评先评优、教育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的相关措施。

(十三)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档案管理、医疗保险、就业指导、社会优待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五、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十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

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党的建设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应纳入章程。修改学校章程要遵循民主、科学、公开原则，广泛征求校内外利益相关方意见。健全理（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应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理（董）事会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完善校长选聘机制，民办学校校长应当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十五）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

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收入和政府资助资金专户监管机制。探索建立营利性民

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制度。探索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以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加强财务风险防范。

(十六)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合同等方式约定收费标准。民办学校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相应的教育经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由政府拨付,对协议就读的学生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政策。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补助标准等因素由学校自主确定。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收费、退费管理办法应于学生入学前,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入学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并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长期固定的公示栏进行收费公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期或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学费标准调整时,新入学学生执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在校生按照入学时招生简章、入学协议等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照入学时的收费标准执行。

(十七)促进规范诚信办学

民办学校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办学。民办学校的名称应符合相关规定,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设置标准和要求,在校生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民办学校招生应

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平公正录取学生；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内容真实，并在审批机关备案。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教学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历教育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学历教育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注册登记制度，建立学业成绩档案，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建立健全公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

(十八)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民办学校应遵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安全工作职责，严格执行人防、物防、技防配备标准，确保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应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完善校园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应对处置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加强学生和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防火灾、防地震、防踩踏等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加强校园安全保卫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十九)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本市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各级政府和民办学校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任务。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要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关心教师工作和生活，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

(二十)扩大教育交流与合作

建立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的交流互助机制，通过交流学习、共同开发、资源共享等形式，促进民办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管理，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开拓国际教育市场，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支持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世界高水平同类学校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推动京津冀地区民办教育的合作与交流，整体提升区域教育发展水平。

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一)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

建立市级民办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指导全市民办教

育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委。各区政府要将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改进政府管理方式

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依法设定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禁法外设权。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规范行政许可工作。建立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逐步实现日常管理事项网上并联办理，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为申请人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

（二十三）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大民办教育监督管理力度。持续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状况的督导，逐步将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纳入督导范围。完善向民办学校选派督导专员、联络员工作机制，强化督导专员、联络员的责任，充分发挥其对民办学校的联络、指导和监督作用。完善民办学校办学状况年度报告制度，做好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探索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建立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定期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建立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联动的综合治理体系，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依规整治办学质量低、管理秩序乱、存在违法违规和安全隐患的民办学校，净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民办学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二十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开展民办学校咨询服务等工作。通过政府委托和购买服务，鼓励行业组织对民办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民办学校科学办学。

（二十五）切实加强宣传引导

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改革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3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
(暂行)》的通知**

京教民〔2018〕10号

各区教委、人力社保局：

为促进我市教育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研究制定本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9日

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我市教育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标准中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不具备颁发学历证书资格的教育培训机构。

幼儿园不属于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范畴。开展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培训活动的机构,其设置标准另行制定。国家及本市对中外合作培训机构的设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基本条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具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四)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有资质的教师。

(五)具有充足稳定的办学资金。

(六)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七)具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以及符合要求的培训内容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备条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举办者)举办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办者应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其中:社会组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者应当履行相应的法定出资义务,其中: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及时足额缴存开办资金,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在出资承诺的期限内分期缴纳注册资金。

(三)举办者由多方组成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方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和义务等,并履行法定程序。

(四)中小学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第五条 （机构名称）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二）未经批准，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未经批准，名称中不得含有“大学”“学院”“学校”“高中”“幼儿园”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

（三）使用简称应符合有关规定；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并使用规范。

第六条 （决策机构及组成）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决策机构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当具有

5年以上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机构，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可进入决策机构。

(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主要领导成员，应当具有与教学层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较高政治素质，信用状况良好。校长(行政负责人)为机构主要负责人，并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校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行政负责人)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三)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其中，从事非学历高等教育的教育机构，正、副院长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职业技能类民

办培训机构的校长应当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第九条（章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载明事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

第十条（党组织建设）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十一条（经费保障）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有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第十二条（制度规章建设）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学生学员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等制度。

第三章 场所及相关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场所）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楚，如系租赁，应签署3年及以上的有效协议(或合同)；如举办者自有场所，应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作为办学场所。

(二) 教育机构的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应大于300平方米(不含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安全、疏散等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举办非学历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实际使用的校舍建筑总面积应不少于3000平方米，并按照办学规模保持生均不低于1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生均宿舍建筑面积不低于公办高校标准；举办非学历非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其实际使用的校舍建筑总面积应不少于1000平方米。

(四)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办学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五) 面向中小学生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应符合本标准关于办学场所的条件。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准入条件)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实训、住宿、餐饮等场所须符合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安全等相关标准。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风险防

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办者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十六条 （办学方向）教育教学内容不得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培训的，教育内容和方式不得违背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第十七条 （学龄前儿童教育机构）从事学龄前儿童培训的机构，教育内容方法手段应体现儿童身心特点，不得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培训形式不得采用全日制形式。

第十八条 （中小学学科类教育机构）从事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机构，在教学内容和进度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合理安排教学内容，教学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

（二）合理基于相应的课程标准制定科学的教学培训评价办法。

（三）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

在区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简洁直观规范命名培训班次，比如“小学三年级数学培训班”“初中二年级语文培训班”。

（四）教学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区中小学同期进度。

第十九条 （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应当以高等教育层次为主要教育教学内容，招收的受教育者应获得高中、职高、中专及以上学历。

第二十条 （教师管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教师及教师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教师须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教育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二）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从事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单个教学场所（含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教育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在其网站及教学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三）从事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的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五)聘任外籍教师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员)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配备相应比例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教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第二十二条 (其他)面向中小学生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举办或变相举办各类中小学生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培训时间不得和所在区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日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第五章 资产财务与收费

第二十三条 (财务制度)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同一人兼任。

第二十四条 (法人财产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举办者应当将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等所有办学投入,及时过户到教育机构名下。机构存续期间,任何人不得抽逃注册资本,不得挪用、侵占学校办学资金。

第二十五条 （收费）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与以前文件的关系）2007年制定的《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和2017年制定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内容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第二十七条 （生效时间）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 登记办法》的通知

京教民〔2018〕11号

各区教委、人力社保局、民政局、编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6日

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和法人登记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且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需要，符合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到登

记登记机关办理法人登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到机构编制部门登记为事业单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

第五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教育、人力社保部门是相应民办学校的业务主管机关，负责民办学校的办学指导、办学许可管理及监督管理。民政、机构编制、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民办学校要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民办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清偿债务，交回办学许可证，办理法人登记注销。

第二章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登记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经批准设立后，

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未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学校，不得以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经批准设立后，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规定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民办学校，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凭登记证书或者法人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事项需要审批的，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审批文件。

第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的，因分立或合并需终止原有学校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学校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业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应加强指导。清算期间，民办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民办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出具注销证明文件，收回登记证书、印章等。

第三章 营利性民办学校登记

第十三条 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批后，依照法定管辖权限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办理学校名称预先核准。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就民办学校的名称预先核准事宜征求审批机关的意见。

预先核准的学校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学校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正式批准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重新报批。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公司登记申请文件，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申请文件作出是否受理和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性民办学校成立日期。民办学校凭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民办学校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事项须经审批机关审批的，应在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有关审批文件。

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章程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清算。学校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

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章 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

第二十条 现有民办学校在完成分类登记之前，按现状继续办学。

实施学前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应在2019年9月1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关于学校法人性质选择的书面申请；实施普通高级中学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学历教育学校，原则上应在2020年9月1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关于学校法人性质选择的书面申请；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原则上应在2021年9月1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关于学校法人性质选择的书面申请。在审批机关收到学校书面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规定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应在1年内完成分类登记。

第二十一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章程，继续办学，履行新的登记手续。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2017年9月1日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从学校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中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给予出资者相应补偿或奖励遵循下列原则：补偿或奖励数额

不应超过2017年8月31日时学校法人名下的净资产扣除国有资产、社会捐赠资产之后的数额的30%，其中出资者已获得合理回报的，应再做相应扣除；2017年9月1日以后出资者的投入和新增办学积累不再作为补偿或奖励的参考依据；确定补偿或奖励数额，应在学校终止时由学校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并经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在学校资产依法清偿其他债务以及扣除国有资产和社会捐赠资产之后仍有剩余的前提下，向出资者一次性给付。

第二十二条 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学校在清算、重新办理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过程中，可继续办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包括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机构，以及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机构。

本办法所称现有民办学校为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批机关包括市政府及市、区级教育、人力社保部门。本办法所称的登记管理机关包括市、区级民政、机构编制、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营利性民办学校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民〔2018〕12号

各区教委、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了《北京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6日

北京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印发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始终把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五条 审批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第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须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学校设立

第七条 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需要，符合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设立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应当纳入本市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按照学校设置标准、办学条件和学科专业数量等严格核定办学规模。中等及中等以下层次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规模由区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第八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应当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第九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二）信用状况良好。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须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学校章程对学校、举办者、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教师和受教育者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

（一）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由市政府

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设立实施除义务教育之外的中等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批，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民办技工学校，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批。

（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一般分筹备设立、正式设立两个阶段。具备办学条件，达到正式设立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经批准筹备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自批准筹备设立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3年内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原筹备设立批复文件自然废止。民办学校在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备设立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筹备设立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

(四)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五)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六)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学校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二)筹备设立批准书。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材料同本办法第十五条第

(三)项。

(四)学校章程。

(五)学校首届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七)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八)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须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第十六条除第(二)项以外的材料。

第十八条 经审批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性民办学校法人成立日期。学校凭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党组织、行政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机构,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管理学校。

第二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其中1/3的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学校董事会组成人员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章程，致使学校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学校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学校财务。
- (二) 监督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 (三)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四)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董事、监事以及行政机构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学校董事、监事、行政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对学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学校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学校的董事会、监事会任职。

第二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校长由董事会依法选聘和解聘。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

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校长的年龄、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应符合相关规定。校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二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二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共青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应当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第二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二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保障教育教学投入，具备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制定

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教学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

第二十九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科学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

第三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招收学历教育学生、境外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实施非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注册登记制度，建立学业成绩档案。

第三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学校应当加强教师师德建设和业务培训，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学校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应当按照招生简章、广告或培训协议等承诺提供教育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学、退学、转学、退费手续。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受教育者申诉处理制度，受教育者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应当予以复查。营利性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

其亲属有权向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受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财务资产

第三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学校应当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不得账外核算。

第三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学校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保障学校资产安全，提升办学效益。

第三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专户，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教职工待遇以及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设置会计科目，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或者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不得操纵账务。

第三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一次性收取费用的时间跨度按相关规定执行。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应当在招生前30天向社会公示。学费标准调整时，新入学学生执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在校生按照入学时招生简章、入学协议等方式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照入学时的

收费标准执行。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三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准确核算教育成本。教育成本项目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学校教育和管理的正常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费用支出和校办产业及经营性费用支出。

第四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拥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抽逃注册资本，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应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四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应当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其他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

第四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应当通过学校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公开，并可根据需要设置公共阅览室、资料索取点方便调取和查阅。除学校已经公开的信息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其他信息。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由学校董事会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并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其中，营利性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名称变更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他事项变更由市政府核准。

第四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并按隶属关系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分立、合并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可以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其他层次、类别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可以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切实保障师生和相关方面权益。

第四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并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及时办理建制撤销、注销登记手续，将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印章交回原审批机关，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五十二条 教育、人力社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

市场监管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情况的监督，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四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对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因学校责任造成教育教学及安全事故，虚假广告宣传、违规招生，办学条件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教育质量差、教学秩序混乱，财务管理混乱、侵害法人财产权，违规发放证书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而擅自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处理；未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而擅自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教育督导部门依法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督导制度，将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纳入督导范围。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定期进行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和公众满意度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学校依法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吊销办学

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举办者不得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一）法人财产权未完全落实。

（二）民办学校属营利性的，其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办学条件不达标。

（四）近2年有年度检查不合格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监事以及行政管理人员执行学校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章程的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包括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机构，以及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机构。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
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教学前〔2018〕14号

各区教委：

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34号）要求，促进本市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整体持续发展，切实规范与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特研究制定《北京市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

北京市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 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34号)要求,促进本市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整体持续发展,切实规范与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两级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的管理。

第三条 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是指受本市学前教育督查部门聘任,经培训上岗,针对本市学前教育管理特定事项履行督查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本市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坚持市区双管,以区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市级建立市学前教育规范监督管理办公室,设在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市学前教育规范监督管理办公室设主任一

人，副主任一人。

市教委学前处负责市学前教育规范监督管理办公室的业务管理。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负责市级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区级学前教育督查部门由各区教委设立，一般依托本区教委所属教育教师研修机构，也可独立设置。

区教委安排相关科室具体负责本区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的业务管理，各区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管理的统筹协调。区级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所依托机构负责区级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七条 市学前教育规范监督管理办公室是承担全市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培训服务等职责的专门部门，协助学前处管理市区两级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协助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学前教育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区级学前教育督查部门是承担本区学前教育督查工作的专门部门，协助本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学前教育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市级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具体履行全市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培训服务等职责。

区级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承担本区各类幼儿园(点)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督查工

作，负责无证园排查、信息报告、举报情况核查工作。

第九条 市、区两级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坚持专编、专人、专用的原则。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本市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坚持市区协同、分区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市级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要建立覆盖全市的分区联系制度。

区级学前专职督查队伍要建立覆盖本区各类幼儿园(点)的责任划片制。一般每片由两人负责，对各类幼儿园(点)进行督查，每月至少一次。

第十二条 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入园督查应出示相关工作证件。可采取园所巡查、随机观摩、查阅资料、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督查，并做好工作记录。

第十三条 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应督促幼儿园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区级督查人员每月完成对责任片区的督查后要撰写督查情况报告，上报区教委主管部门。各区学前教育督查部门每月向市学前教育规范监督管理办公室上报本区督查情况。市学前教育规范监督管理办公室每月向市教委上报全市情况。

第十四条 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发现幼儿园存在重大安全

隐患时，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根据专项督查任务要求，市学前教育规范监督管理办公室可组成专项督查工作组，跨区域开展督查工作。

第十六条 市学前教育规范监督管理办公室定期听取区级学前专职督查人员工作汇报，研究相关问题。

第十七条 实行督查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要求报送督查工作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各区要统筹专职督查队伍与专兼职督学力量，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第五章 督查人员要求

第十九条 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忠于职守、敢于负责、不徇私情、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第二十条 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国家、北京市有关学前教育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2年以上学前教育相关工作经验，经培训后上岗。

第六章 考核及奖惩

第二十二条 市级学前专职督查人员由市教委学前处与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共同考核。区级学前专职督查人员由区级管理

部门与市学前教育规范监督管理办公室共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对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完成情况、参加培训情况、廉洁自律情况等。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督查工作：

（一）在督查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及其他行为干扰被督查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督查程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专职督查人员在督查活动中不履行督查职责，玩忽职守的应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区要为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专项经费和待遇保障，对专职督查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学前教育专职督查人员享有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正常享有的职务晋升、评优评选、绩效奖励等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要重视督查结果。督查结果将作为幼儿园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设
管理意见》的通知

京教建〔2018〕17号

各区教委：

现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设管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15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设管理意见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设管理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8〕72号)精神,为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以下简称新国标),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校(包括职高、民办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简称操场)建设管理,确保广大师生的健康安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区教委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学校操场的建设、使用与管理,充分认识新国标对于提高学校操场的质量安全、保障学生健康、提升学校体育的重要意义,把该项工作作为关系民生的大事来抓,确保师生身体健康、校园安全稳定。

(二)有序推进。操场建设是指学校新建、改建和翻建等。各区教委要结合本区学校实际,按照“市级统筹、区级主责,先行试点、有序可控”的原则,研究制定本区3—5年学校操场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分年度组织实施。2019年项目以复工、足球特色校操场项目为主。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教委要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实施、

管理监督本区学校操场建设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及经费保障等。在招标采购、铺装施工、质量检查、竣工验收等过程中，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强化业务指导。各区要组建由教育、体育、工程、质监、环保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组负责从项目立项、设计到施工、验收全过程的技术指导。

三、严格过程管理，依法依规建设

(五)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区级统筹实施并开展绩效考核。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责任清晰的责任制，对学校操场建设各阶段实施质量管理。要根据实施计划，及早启动前期工作，确保按期开工，应建立“五位一体”(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审计)的控制体系。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对材料的选购进行严格控制，厂家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要求项目监理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对所有进场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由监理和施工单位现场见证制备或取样，对不合格的原材料严禁使用，对涉及环保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应实施旁站，处理建设过程和保修阶段学校操场质量缺陷和事故。

(六)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一是学习领会新标准，开展专业培训。各区教委和学校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新标准、开展业务培训和专题研讨，吃透新标准的重点内容，把握执行新标准的关键环节。二是做好风险评估。要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建设前必须进

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依规上报。三是重视施工图设计,聘用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设计规范设计,满足操场使用、运行和维护要求。学校操场的功能设计要以便于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服务学生体育锻炼需要,突出实用性。四是加强各种合同管理。根据新建、翻建等不同类型的建设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合同文本,组织专业人员和法律顾问参与审定。五是要认真梳理现有规章制度,健全具有可操作、可执行的上下联动工作制度,做到流程环环相扣,工作层层推进,确保优质、安全、高效地建设学校操场。

(七)抓好关键环节的控制。要防范预警在先、管理关口前移,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材料采购、产品检测等重要环节的工作。

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管理制度,履行招标采购程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学校操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科学严谨编制相关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将建设项目发包给“无资质、无执照、无从业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涉及基础施工的项目可发包给具有市政施工资质的单位,不涉及基础施工的项目可按设施设备采购的有关规定,直接发包给合成材料面层生产或供应单位,避免过多中间商介入,杜绝层层转包和低价中标行为。

(八)科学严谨组织工程验收。学校操场工程验收分为基础层验收、面层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基础层和面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材料供应、检测等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合成材料面层质量验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区教委备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合成材料面层产品检测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并组织有关责任人参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九)做好项目档案存档工作。建设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建设档案资料，按有关要求存档。

(十)统筹市区资金，做好预算安排。各区根据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市区资金，做好滚动预算，安排年度资金支付。

四、落实质量责任

(十一)强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责任。各区教委要建立和完善专门管理团队，明确责任，对实施的建设项目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各校要全程参与本校操场建设，认真履行本校操场建设相关管理职责；为本校操场建设提供施工保障和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竣工验收后的合理使用维护等工作。

(十二)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监管机制。各区教委要强化与规划、住建、质监、工商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联动，积极开展检查指导，严肃查处违法违章、扰乱操场建设的行为，确保学校操场建设质量。

(十三)严格问责制度。学校操场建设实行“阳光工程”，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等造成场地设施不符合质量标准，危害师生身体健康的相关人员，要依规依纪，予以问责和严肃查处。

五、做好宣传引导和信息公开

(十四)积极宣传,正面引导。新国标研究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标准,针对性地解决了操场建设中存在的安全、环保、运动防护等突出问题,综合考虑操场全生命周期中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提出了符合绿色发展、技术进步、行业规范以及学生健康防护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各区教委和学校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规范回应社会诉求。

(十五)充分发挥家委会作用,做好信息公开。学校要将操场建设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发挥家委会作用,做好与学生及家长的沟通和信息公开,可邀请家长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建立家校互信共治的工作格局。

六、确保信息畅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六)制定应急管理预案。应急管理预案要有针对性,及时报送信息,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的发生,如有突发事件,果断处置。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将国家谈判的 17 种抗癌药纳入本市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药品报销范围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21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8〕17 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报销范围管理，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用药，切实降低参保人员医药费负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国家组织谈判的阿扎胞苷等 17 种药品（详见附件）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报销范围。药品分类、药品名称、医保支付标准和限定支付范围详见附件。“医保支付标准”包括基本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内，如有通用名称药物（仿制药）上市或出现药品市场实际价格明显低于现行支付标准的，将根据国家对该药品的医保支付标

准调整情况另行通知；有效期满后上述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根据国家的调整情况再行调整。

三、将上述国家组织谈判的阿扎胞苷等17种药品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分类为“治疗骨病的药物(XM05)”和“下丘脑激素(XH01C)”包含的药品纳入恶性肿瘤门诊特殊疾病用药报销范围。

四、各定点医药机构要根据临床治疗用药需求，及时配备国家谈判药品，并按照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的原则，保障参保人员用药需求，切实降低患者用药负担。

五、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并做好有关药品费用统计分析和监测，因谈判药品纳入目录等政策原因导致医疗机构2018年实际发生费用增加的，年底清算时要给予合理补偿，并在制定2019年总额控制指标时综合考虑谈判药品合理使用的因素，不断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六、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在工作中遇有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和报告。

七、本通知自2018年11月15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新增17种
国家谈判药品品种、限定支付范围及医保支付标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25日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新增 17 种国家谈判药品品种
限定支付范围及医保支付标准

药品分类 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限定支付范围
XL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抗肿瘤药					
		抗代谢药					
		嘧啶类似物					
				阿扎胞苷	注射剂	1055 元(100mg/ 支)	成年患者中 1. 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 中的中危 -2 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 2. 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 3.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 分類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原始细胞为 20-30% 伴多系发育异常的治疗。
XL01X		其他抗肿瘤药					
XL01XC		单克隆抗体					
			乙	西妥昔单抗	注射剂	1295 元(100mg(20ml)/ 瓶)	限 RAS 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肠癌。
XL01XE				蛋白激酶抑制剂			

药品分类 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限定支付范围
				乙	TX34	阿法替尼	口服常 释剂型	200 元(40mg/片) 160.5 元(30mg/片)	1.具有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 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既往未接受过 EGFR-TKI 治疗。 2.含铂化疗期间或化疗后疾病进 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组 织学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
				乙	TX35	阿昔替尼	口服常 释剂型	207 元(5mg/片) 60.4 元(1mg/片)	限既往接受过一种酪氨酸激酶 抑制剂或细胞因子治疗失败的 进展期肾细胞癌(RCC)的成人 患者。
				乙	TX36	安罗替尼	口服常 释剂型	487 元(12mg/粒) 423.6 元(10mg/粒) 357 元(8mg/粒)	限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 后出现进展或复发的局部晚期 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乙	TX37	奥希替尼	口服常 释剂型	510 元(80mg/片) 300 元(40mg/片)	限既往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 病进展，并且经检验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 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 人患者。
				乙	TX38	克唑替尼	口服常 释剂型	260 元(250mg/粒) 219.2 元(200mg/粒)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 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 胞肺癌患者或 ROS1 阳性的晚期 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药品分类 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限定支付范围
				乙	TX39	尼洛替尼	口服常 释剂型	94.7元(200mg/粒) 76元(150mg/粒)	限治疗新诊断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CML)慢性期成人患者,或对既往治疗(包括伊马替尼)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CML)慢性期或加速期成人患者。
				乙	TX40	培唑帕尼	口服常 释剂型	272元(400mg/片) 160元(200mg/片)	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曾经接受过细胞因子治疗的晚期肾细胞癌的治疗。
				乙	TX41	瑞戈非尼	口服常 释剂型	196元(40mg/片)	1.肝细胞癌二线治疗;2.转移性结直肠癌三线治疗;3.胃肠道间质瘤三线治疗。
				乙	TX42	塞瑞替尼	口服常 释剂型	198元(150mg/粒)	接受过克唑替尼治疗后进展的或者对克唑替尼不耐受的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乙	TX43	舒尼替尼	口服常 释剂型	448元(50mg/粒) 359.4元(37.5mg/粒) 263.5元(25mg/粒) 155元(12.5mg/粒)	1.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RCC);2.甲磺酸伊马替尼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胃肠间质瘤(GIST);3.不可切除的,转移性高分化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pNET)成人患者。

药品分类 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限定支付范围
			乙	TX44	维莫非尼	口服常 释剂型	112元(240mg/片)	治疗经CFDA批准的检测方法确定的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乙	TX45	伊布替尼	口服常 释剂型	189元(140mg/粒)	1.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的治疗; 2.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患者的治疗。
XL01XX			其他抗肿瘤药					
			乙	TX46	伊沙佐米	口服常 释剂型	4933元(4mg/粒) 3957.9元(3mg/粒) 3229.4元(2.3mg/粒)	1.每2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 2.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 3.与来那度胺联合使用时,只支付伊沙佐米或来那度胺中的一种。
			乙	TX47	培门冬酶	注射剂	2980元(5ml:3750IU/支) 1477.7元(2ml:1500IU/支)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的一线治疗。
XH	除性激素和胰岛素外的全身激素制剂							
XH01			垂体和下丘脑激素及类似物					
XH01C			下丘脑激素					
XH01CB			抗生长激素					
			甲	TX48	奥曲肽	微球注 射剂	7911元(30mg/瓶) 5800元(20mg/瓶)	胃肠道内分泌肿瘤、肢端肥大症,按说明书用药。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就业创业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23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3号)、《关于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170号)，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提供优质的公共就业服务，做好港澳台居民在本市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在本市求职、就业、创业的港澳台居民纳入公共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向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港澳台居民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二、港澳台居民在本市实现就业且符合就业登记条件的，其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就业登记信息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为准。其中，未持有本市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港澳台居民，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到就近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街镇社保所”)申请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港澳台居民在本市中止就业且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就近的街镇社保所提交《港澳台居民失业信息采集表》(附件)及失业登记有关材料，申请办理失业登记。未持有本市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可同时提交本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申请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办理了失业登记的港澳台居民，符合本市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就近的街镇社保所申请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五、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港澳台居民在本市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各级经办人员掌握文件规定，加强窗口作风建设，及时准确的向港澳台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同时要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打造方便快捷的服务平台，不断丰富服务手段和内容，为港澳台居民在本市就业创业提供便利条件。

六、本通知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

附件：港澳台居民失业信息采集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

港澳台居民失业信息采集表（样式）

个人 基本 信息	居住证证号													
	通行证证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本市常住地 地址※		北京市____区____街道(乡镇)____社区(村)____		常住地起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个人失业登记申请： 本人目前处于无业状态，现申请办理失业登记。 个人确认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审核意见： 审核人：____数据录入人：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求职信息														
个人求 职信息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就业地点		单位名称		岗位及职务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职业 技能	名称	等级	语言 能力	语言	水平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择业岗位1※						用工形式		☐ 全职 ☐ 兼职 ☐ 临时 ☐ 小时工					
	期望薪金		月薪：()元/月 时薪：()元/小时											
	择业岗位2						用工形式		☐ 全职 ☐ 兼职 ☐ 临时 ☐ 小时工					
	期望薪金		月薪：()元/月 时薪：()元/小时											
	择业岗位3						用工形式		☐ 全职 ☐ 兼职 ☐ 临时 ☐ 小时工					
	期望薪金		月薪：()元/月 时薪：()元/小时											
是否对外发布		☐ 是 ☐ 否				发布方式		☐ 互联网 ☐ 移动传媒 ☐ 报刊						

注：此表用于港澳台居民办理失业登记时使用，表中加※的为必填项。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15 号（总第 2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京质监发〔2018〕87 号)的规定,组织开展了地方标准复审,根据复审情况,以下 1 项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废止,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DB11/ 123-2000	轻型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污染物排放标准